



安全理事会

UN IRD ADV

Distr.
GENERAL

MAR 20 1989

S/20529
17 March 1989

UN/SA COLLE.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3月1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S/20478号文件所载的1989年2月2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2月13日伊拉克外交部就战俘问题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照会）说明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强调指出，被伊拉克囚禁多年的战俘和伊朗平民处于悲惨痛苦的处境中。自这场强加于我们的战争开始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于伊斯兰的训戒，并显然超越《四项目内瓦公约》的标准，采取了一些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伊拉克战俘囚禁生活的痛苦。这些措施包括允许家人探访伊拉克战俘，单方面遣返若干类别的战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开始单方面遣返生病或受伤的伊拉克战俘，并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决心继续执行这项政策。

应该提醒伊拉克当局，如果他们对于为了实现持久与公正的和平的目的而进行的谈判持严肃的态度，就会接受秘书长关于第598号决议执行计划的时间表。伊拉克当局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全面遣返这场强加于我们的战争中战俘的过程在数月前就会结束。还应该提醒伊拉克当局，他们继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使成千上万的伊朗平民无家可归，流离失所，这应是“伊拉克当局新产生的人道主义

良知”该给以关注的事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索马鲁加先生于1989年2月13日星期一指出：“从伊拉克和伊朗停火生效起到目前为止，只交换了351名战俘，大多数是伊拉克人。”上述照会抨击了索马鲁加先生的讲话，还向国际社会要弄骗人的数字游戏。在这方面，可以指出，实行停火后被遣返的四分之一的伊朗俘虏是平民，伊拉克囚禁平民这种行为本身就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在同一时期内，除将252名伊拉克战俘遣返伊拉克外，还释放了另外数十名伊拉克战俘，他们拒绝被遣返回国。还可以指出，1989年2月21日至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单方面又遣返了260名伊拉克战俘，伊朗决心不让伊拉克在战俘问题上耍弄政治手段破坏伊朗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单方面遣返伊拉克战俘的政策。

伊拉克外交部在上述照会中明确指出，两国间的谈判可能相当费时。这一看法明显地暴露了伊拉克破坏第59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取得任何进展并使目前的谈判毫无成效的伎俩，这又表明伊拉克打算进一步拖延从伊朗土地上撤军。然而，国际社会清楚地知道，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第59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在实行停火之后立即将军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这不仅是责无旁贷的义务，也是谈判解决的先决条件。

伊拉克对战俘的痛苦处境表示关心如确有诚意，就应该立即将军队撤回国际公认的边界，从而为迅速遣返双方的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铺平道路。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哈穆德·萨达特·马达尔沙希（签名）
